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价采发〔2021〕27号

关于进一步降低本市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服务新冠疫情防控和检测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，现就降低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项目价格。附件所列项目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，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、控制成本。
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做好群众知情同意工作，并接受医保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执行。以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 (元)	说明
H20000020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含检测试剂盒和一般消耗材料。		次	60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市卫健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20元收费；10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15元收费。

抄送：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